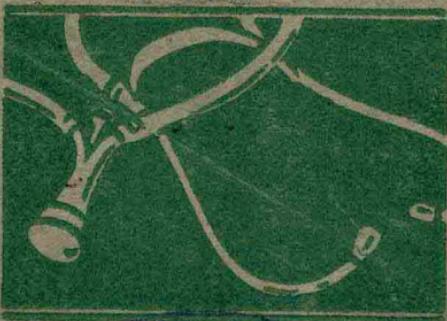


普 通 救 護 法

祝 絲 綱 著



商務印書館

醫學叢書

普

通

救

護

法

祝振綱著

商務印書館出版

小醫學
叢書 普通救護法

(68342)

著作者 祝

振

出版者 商務

印書

發行者 中華書局

總經理

發行所 各地明華

公司

印刷者 商務印書館

總經理

★ 版權所有 ★

印

刷

廠

店

局

上海河南中路二二一號

總經理

司

三聯書局
聯合書局
聯合書局

總經理

司

1933年2月第1版 定價人民幣10,000元
1951年7月第9版(增訂)

(漫)10001-15000

增訂版序

本書自問世以來，經年既久，重版已多。邇來收集國內外新舊教護書多種，參閱之後，校訂殊多，增益不少。茲者書名仍舊，內容全非。是乃隨時代之進展，而不得不有所革新也。是爲序。

一九五一年一月

祝振綱

目錄

- 一 救護要約
- (一) 救護目的 (二) 救護範圍 (三) 救護條件 (四) 救護責任
- 二 救護諸法
- (一) 人工呼吸法 (二) 緬帶法 (三) 搬運病人法 (四) 自家輸血法 (五) 噴吸法與藥劑 (六) 漱口法與藥劑
(七) 咽腔塗敷法與藥劑 (八) 口腔塗敷法 (九) 陰道洗滌法與藥劑 (一〇) 灌腸法灌腸藥與肛門坐藥 (一一) 罩包法及其藥劑 (一二) 芥末泥敷貼用法 (一三) 體溫脈搏呼吸計測法 (一四) 热之名稱與區別 (一五) 热型 (一六) 消毒簡法 (一七) 消毒法之實行 (一八) 真死與假死之區別 (一九) 初生兒假死與蘇生法
- 三 救護器材與藥品
- (一) 器械類 (二) 器具類 (三) 緬帶材料類 (四) 藥品類 (五) 救護箱
- 四 出血救護法
- (一) 出血之種類 (二) 一般止血法 (三) 創傷出血之一般救護 (四) 出血各論 (附)咯血與吐血之鑑別
- 五 疼痛救護法
- (一) 頭痛 (二) 耳痛 (三) 齒痛 (四) 胸部疼痛 (五) 右季肋部疼痛 (六) 回盲部疼痛 (七) 左下腹部疼痛 (八) 神經痛 (九) 關節痛 (一〇) 月經痛
- 六 創傷救護法
- (一) 原因與種類 (二) 症狀 (三) 注意事項 (四) 處置法

七 骨折救護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四)骨折時注意各點 (五)骨折之治癒日期

八 脫臼救護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九 刺咬傷救護法

(一)昆蟲刺咬傷 (二)毒蛇咬傷 (三)鼠貓咬傷 (四)馬咬傷 (五)瘋狗咬傷

一〇 火傷救護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救助法 (四)處置法

一一 凍傷與凍死救護法

(A)凍傷 (B)凍死 (C)症狀 (D)預防法 (E)處置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A)凍傷 (B)凍死 (C)症狀 (D)處置法

一二 電擊與觸電救護法

(一)電擊 (二)預防電擊 (三)救護感電者 (四)與電氣絕緣 (五)對於感電昏迷者之處置法

一三 溺水救護法

(一)原因 (二)過程 (三)救護法 (附)陷落於冰中者之救護法

一四 室息救護法

一一

九九

七八

七四

八〇

(一)原因 (二)救護法

一五 體內異物救護法

(一)耳鼻內異物 (二)眼內異物 (三)食管內異物 (四)胃腸內異物 (五)氣管內異物

一一七

一六 腦充血救護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一一八

一七 腦出血救護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一一九

一八 腦貧血救護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一一一〇

一九 日射病救護法

(一)原因與誘因 (二)症狀 (三)預防法 (四)處置法

一一一

二〇 热射病救護法

(一)原因 (二)症狀 (三)預防法 (四)處置法

一一二

二一 急性中毒救護法

(一)毒物侵入身體之門 (二)中毒症狀 (三)中毒之一般處置 (四)中毒之分類 (1)金屬與無機毒物中毒

一一三

二二 毒氣傷害救護法

(一)毒氣之性狀 (二)毒氣之症狀 (三)防毒上之注意 (四)毒氣之救護處置 (五)主要毒氣一覽表

一一八

二三 原子炸彈傷之救護法

一七一

二四 胃痙攣救護法

一七四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二五 腸疝痛救護法

一七六

(一)原因 (二)症狀 (三)處置法

二六 急產救護法

一七八

(一)準備 (二)處置法

二七 傳染病之救護法

一九七

- (一)總論 (1)傳染門戶 (2)媒介病毒之昆蟲 (3)預防法 (4)預防液之種類
(二)各論 (1)傷寒 (2)副傷寒 (3)發疹傷寒 (4)猩紅熱 (5)流行性腦脊髓膜炎 (6)痘瘡 (7)
膜毒症(白喉) (8)鼠疫 (9)霍亂 (10)赤痢 (11)麻疹 (12)瘧疾
(三)急性傳染病之潛伏期、傳染方法、傳染期間、及隔離期間。

二八 其他病症救護法

二一二

- (一)嘔吐 (二)咳嗽 (三)發熱 (四)痙攣 (五)吃逆 (六)便閉 (七)泄瀉 (八)呼吸困難 (九)暈船 (一〇)
虛脫 (一一)食傷 (一二)腦震盪 (一三)震盪症 (一四)腳氣衝心 (一五)感冒 (一六)精神病 (一七)關節
捻挫 (一八)腸嵌頓與脫腸 (一九)皮膚搔痒症 (二〇)丹毒 (二一)疥瘡 (二二)癩與癩 (二三)禱瘡

二九 雜項

- (一)毒菌鑑別法 (二)肉類良否之鑑別法 (三)攝列華三氏溫度比較略表 (四)攝列華三氏溫度換算式

普通救護法

一 救護要約

凡欲救護人者，必先明自己是否有救護知識、救護能力、救護工具、救護膽量、救護資格，而應行救護工作與否。若徒憑見義勇爲，當仁不讓，而無急智奇才，深謀遠慮，則何異暴虎馮河，挾山超海，於人無益，於己有損。例如遇溺水者，不明水性，不諳游泳之術，則同遭滅頂之禍。遇觸電者，不明電學原理，避電方法，則同致殺身之慘。遇創傷者而妄爲包紮，不明殺菌之學，是乃殺之，而非救之。遇傳染病者，謬加處置，不悉消毒之法，是乃害己，而非救人。總之，救護學爲醫學之一部分，而爲治療之初步。始善則終佳，始誤則終惡。然則救護豈獨常識而已哉？實乃一種廣汎深造之學問也。彼研究專門學問者，祇知該門之內容已可，而救護者非有玄博之知識不能行。舉凡風向、火勢、水性、電力、人之體質、病之原因、無一不瞭如指掌，乃能卒然臨之而不驚，無故加之而不怒。

且救護者於膽大心細、智圓行方外，尤宜慈愛親切，方能勝任。雖然救護亦有一定目的、一定範圍、一定條件、一定責任、非漫無限制者也。茲特分述如下。

(一) 救護目的

使遇難者於千鈞一髮之際，不致喪其性命，暫施適當處置後，準備作進一步之徹底治療。並以病情與經過報告醫師而已。

(二) 救護範圍

顧名即可思義。志在救護，不在治療。蓋治療爲醫師之職務，在救護範圍之外。若超出範圍，非獨無補於被救護者，抑且得相反之結果。

(三) 救護條件

救護員須具救護之知識、技術、經驗等等。且須有犧牲精神，慈悲心腸，健全體格。以他八之性命爲性命。並當認識清楚，處理迅速，辦事得體。

(四) 救護責任

救護責任與治療責任相同，無非使危難者重返安全地位而已。故事事當以遭難者爲前提。不宜主觀太強，而使遭難者失其所望。且當以治療者之意志爲意志，不可妄自主張也。

二 救護諸法

(二) 人工呼吸法

(A) 馬歇爾·荷爾 (Marschall-Hall) 氏法

先使病人俯臥。在胸之上部墊以枕頭或衣類。乃將病人兩臂橫於面部之下，以支頭部。如是則於兩肩胛骨間加強壓約二秒鐘之久。於是將病人移向側位。約經二秒鐘，再使歸復俯臥位，復施強壓如前。如此反覆運動，大約一分鐘行十五次。此時頭之方向，應令助手與體之移動方向同時變換。

(B) 茲爾維斯德 (Silvester) 氏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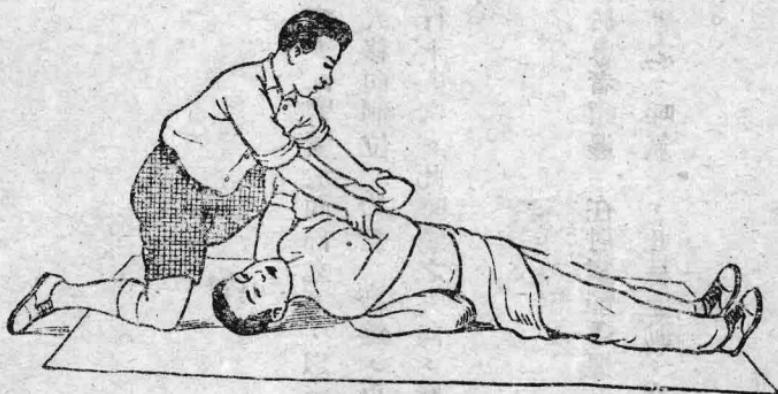
使病人仰臥，高舉其頭部與肩部。牽出舌頭。術者坐於患者頭邊，在肘關節處握其兩臂上舉，約伸展二秒鐘（吸氣）後，再行降至胸側，而強壓之（呼氣），此種運動，在每分鐘中約行十數次，至蘇生為止（至少須行二小時以上）。

(C) 和華特 (Howard) 氏法

圖一·第



勸運之臂兩時氣吸(甲)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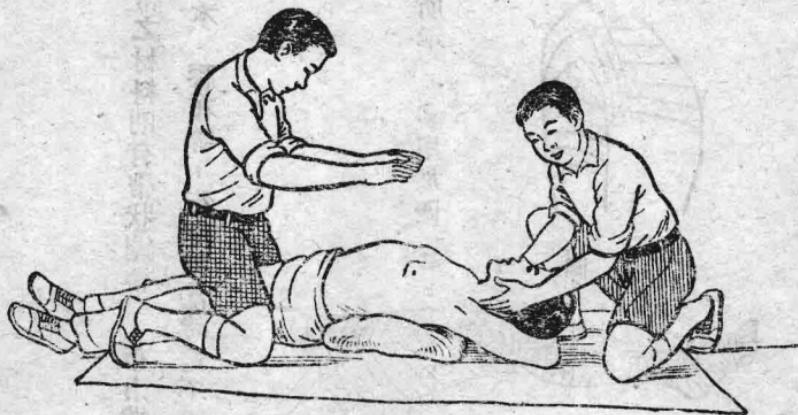
勸運之臂兩時氣呼(乙)

使患者仰臥，背部墊以枕或被褥，高舉胸部，使頭部低下。術者跨於患者身上，將患者大腿夾入術者兩膝間，以兩掌貼於患者前胸下部，向後上方壓迫胸廓二秒鐘（呼氣），其後速去手壓，俾胸廓彈歸原位（吸氣）。同時將附有細繩之軟木塞或手巾團插入齒列之間。施行以上操作而

圖二 第



胸廓壓迫方上後向(甲)



位原歸彈俾壓手去(乙)

尚無空氣出入時，可令助手用手巾將舌頭牽出。

(二) 緊帶法

繃帶有保護繃帶、壓迫繃帶、支持繃帶之分。而繃帶之材料則有帶狀繃帶，布巾繃帶等。此外如紗布脫脂綿、尋常綿、法蘭絨、油紙類、副木、膠布等，行繃帶法時均不可少。

(A) 保護繃帶與壓迫繃帶

此種繃帶，用以止血且防創面之不潔。

(a) 帶狀繃帶 此為普通繃帶，如第三、四、五圖所示。多用於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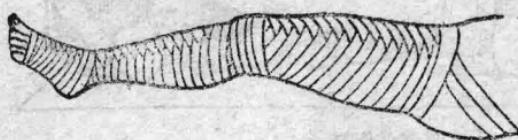
第三圖



第四圖



第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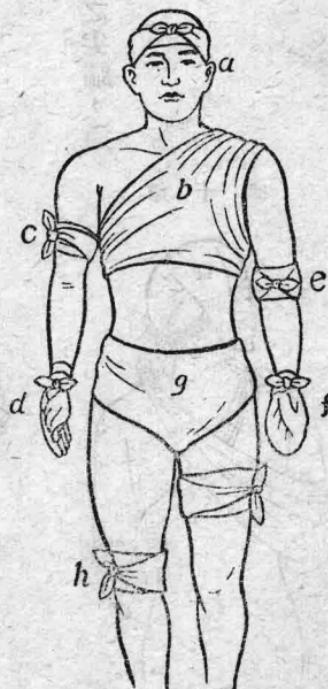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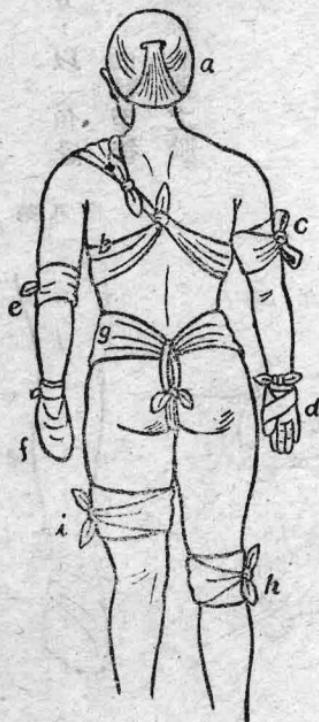
肢。其用法（一）常由手足捲起，（二）上行而向軀幹捲去，（三）毋太寬，亦不可太緊，須始終一致，（四）須將前卷者覆蓋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五）以安全針固定之，或將其縫合或將繩帶撕成二列而打結亦可。

（b）布巾繩帶 如第六圖所示，普通用三角巾或四角巾。法簡而易行，有多數負傷者時，最爲合用。

（1）頭部三角巾 如第六圖之a，以三角巾之尖端置於

第六圖

第七圖



後頭部，而打結於額部。

(2) 胸部三角巾 如第六圖之b，以一角置於患側之肩上，他角經健側之腋窩，而轉至後方，如第七圖b所結之結。以一端經患側之腋窩，而結於後方。

(3) 上臂之三角巾

(4) 拇指之三角巾 三者均以尖端折入者。

(5) 關節之三角巾

(6) 手之三角巾 以尖端向軀幹。

(7) 骨盆之三角巾 兩端繞骨盆之尖端，通過股間而與其他兩端相結。

(8) 關節之三角巾 以尖端折入。

(9) 大腿之三角巾 以尖端折入。

(10) 足之三角巾 如第八圖。

第十圖



第九圖



第八圖



(11) 手之三角巾 以尖端向軀幹之方向，如第九圖所示，a由側面所見，b由上方所見。

(12) 頸頂部四角巾 如第三圖a所示，頸部與後頭部兩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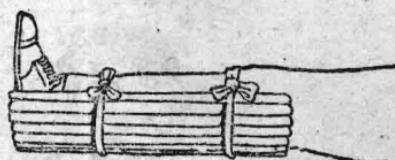
(13) 臂部支持四角巾 如第十圖b所示，將臂及肘部兜入巾內，以巾之兩端結於兩肩上。

(B) 支持綑帶

此用於搬運骨折或脫臼者之時，所以防其損傷部動搖者也。施此種綑帶時，當剪除損傷部之衣服，而貼以副木，副木下須墊綿花布片等物。副木等打結之處，不可壓迫負傷部分。副木普通爲木板，但臨時救急卻不妨用木條、厚紙、稻草等物，如第十一與十二圖所示，是也。

(1) 眼之三角巾 如第十三圖a繞繫於頭之最廣部分。

圖一十 第



圖二十 第

